

彰化縣員林市公園籃球場使用管理規範

- 一、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維護管理本市轄區內公園籃球場(以下簡稱球場)設施使用功能、維護場地安全及清潔，特依循「彰化縣員林市公園、廣場(停)、綠地、停車場使用管理辦法」，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 本規範所指之公園籃球場係指除本市公 19 晴雨球場外之其他於公園綠地內之籃球場(如：南區公園籃球場、西區公園籃球場、公 15 公園籃球場、公 20 公園籃球場..等)。
- 三、 各球場開放時間：每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止。下午 10 時球場關燈後禁止再進場使用，避免影響附近住戶安寧。
- 四、 各球場免費開放一般民眾使用，使用時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嚴禁攜帶寵物、吸菸、飲酒、嚼食檳榔、口香糖及隨地丟棄垃圾或其他廢棄物。
 - (二) 嚴禁使用明火、燃放爆竹煙火等易損傷場地及火災之行為。
 - (三) 禁止各種車輛及損壞場地之器材入場(公務除外)。
 - (四) 嚴禁具危險性及妨礙他人活動之行為。
 - (五) 私人物品應自行保管，本所不負保管之責。
 - (六) 非經本所許可，不得於場內設置廣告及設攤。
 - (七) 如有違反上述規定，本所得禁止其使用並言詞勸導，若不服勸導者，必要時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。
- 五、 如需借用各球場辦理活動，須提前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本所同意後方可使用；收費標準比照「彰化縣員林市公園、廣場(停)、綠地、停車場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。